

破产法视角下动产担保规则的适用限制

俞鲁烽 顾行行

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浙江省诸暨市，311810；

摘要：动产担保规则与破产法在保障债权实现上存在协同，但担保功能主义扩张及权利定性争议可能引发冲突。本文从破产法视角，分析动产担保规则适用范围的限缩情形、冲突解决规则的适用限制，提出立法完善与司法指引建议。研究有助于平衡担保权人利益与破产公平清偿，为解决动产担保在破产程序中的适用难题提供思路，具有理论与实践价值。

关键词：动产担保；破产程序；功能主义限缩；权利冲突

DOI：10.69979/3029-2700.25.12.081

引言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动产担保作为融资重要手段，其规则在《民法典》中呈现功能主义扩张趋势。然而，在破产程序中，动产担保权的行使与破产法公平清偿、财产最大化等理念易生冲突，如别除权范围不当扩大、权利定性模糊等问题频发，影响破产程序有序推进。基于此，本文立足破产法视角，探究动产担保规则的适用限制，梳理二者基本理论，分析适用范围与冲突解决规则的限制情形，并提出完善建议，以期为协调动产担保与破产程序提供解决方案，促进融资安全与破产公平的平衡。^[1]

1 动产担保规则与破产法的基本理论

1.1 动产担保规则概述

动产担保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以其动产为债权实现提供保障，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法律制度。其分类以权利设立方式为核心：动产抵押无需转移占有，债务人可继续使用担保物，如企业机器设备抵押；动产质押需转移占有，质权人直接控制担保物，典型如机动车质押；此外还有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等非典型担保，前者通过保留所有权担保价款债权，后者以租赁物所有权担保租金支付，均兼具担保与交易双重属性。

我国现行动产担保规则体系以《民法典》为核心，物权编规定动产抵押、质押等典型担保，合同编规范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等非典型担保，形成“典型+非典型”的统一框架。《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细化动产担保登记规则，建立全国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实现公示效率提升。此外，司法解释对担保物权实现、权利冲突解决等问题进一步明确，共同构成层次分明、逻辑衔接的规则体系，既尊重交易

实践创新，又注重通过公示制度维护交易安全。

1.2 破产法的理念与目标

公平清偿理念是破产法的核心价值，其要求在债务人资不抵债时，通过法定程序将破产财产按顺位公平分配给全体债权人，避免个别债权人优先受偿导致的利益失衡。这一理念既体现在债权清偿顺位的法定安排（如劳动债权优先于普通债权），也反映在对偏颇性清偿、欺诈性转让的撤销制度上，通过矫正不公平交易，确保债权人在同等条件下获得平等保护，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2]

破产财产最大化目标旨在通过破产管理与变价程序，提升破产财产的整体价值，为债权人分配提供更多物质基础，其实现依赖于管理人对破产财产的有效管理、及时处置闲置资产、追收债务人财产等措施。破产拯救目标则聚焦于具有再生可能的企业，通过重整、和解程序减免债务、调整经营结构，帮助企业恢复盈利能力，既保留就业岗位，又使债权人获得比破产清算更高的清偿率，体现了破产法从“清算中心主义”向“拯救中心主义”的理念转变。

1.3 动产担保规则与破产法的关系

二者在保障债权人利益方面具有一致性与协同作用。动产担保规则通过明确担保权的优先受偿地位，激励债权人提供融资，保障债权安全；破产法则通过规范担保权行使程序，确保担保权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实现优先受偿，同时防止担保权滥用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例如，动产担保登记制度与破产债权申报程序衔接，既保障担保权人的公示利益，又为破产债权审查提供清晰依据，共同维护债权实现的有序性。

然而，二者存在潜在冲突与矛盾。动产担保的优先受偿性可能与破产公平清偿理念相冲突：担保权人通过

别除权优先受偿，若范围过大，会压缩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空间，背离破产法集体清偿原则。此外，功能主义下非典型担保的扩张，可能使破产别除权范围模糊化，如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所有权若被认定为担保权，其在破产中的行使会与取回权制度产生冲突，如何平衡担保权人个体利益与债权人集体利益，成为二者协调适用的关键问题。^[3]

2 破产法视角下动产担保规则适用范围的限缩

2.1 担保功能主义的限度

担保功能主义以“实质重于形式”为核心，通过识别交易中保障债权实现的功能属性，将传统担保物权之外具有担保效果的交易纳入统一规制框架，其理论基础在于破除形式主义对交易创新的桎梏，提升融资效率。在我国立法中，《民法典》第388条将担保合同定义扩展至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应收账款质押、所有权保留买卖等非典型担保被纳入动产担保体系，体现了功能主义的立法实践。

然而，功能主义的扩张并非没有边界。破产程序中，担保规则的适用需平衡担保权人优先受偿权与破产债权人集体清偿利益，若将所有债权保障制度均纳入担保规则，可能导致破产别除权范围不当扩大，损害普通债权人权益。例如，破产法上的取回权、抵销权虽具保障债权实现功能，但前者基于所有权归属，后者源于债权债务对等关系，与担保权的优先受偿属性存在本质差异。此外，部分交易如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所有权，其功能不仅限于担保，还包含租赁物使用收益权能，若强行纳入担保规则，会混淆权利本质，破坏交易结构的稳定性，故需在功能识别基础上进行必要限缩。

2.2 所有权保留与融资租赁在破产程序中的定性

所有权保留与融资租赁的定性争议核心在于权利本质的认定。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的性质存在“担保权说”与“所有权说”之争：前者认为其功能是担保价款债权实现，应纳入担保物权体系；后者主张出卖人仍为法律上所有权人，买受人仅享有期待权。融资租赁中，“所有权说”强调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担保功能说”则认为其本质是出租人通过保留所有权担保租金债权，与抵押贷款功能相似。

进入破产程序后，定性需结合所有权归属与破产法价值取向重新审视。所有权保留中，若采“所有权说”，出卖人在买受人破产时可行使取回权；若视为担保权，则只能行使别除权。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所有权若被认定为具有担保功能，在其破产时，租赁物可能被归入破产财产，承租人仅享有优先购买权；在承租人破产时，

出租人取回权的行使需受破产程序限制，平衡租赁物利用与债权人集体利益，避免权利定性偏差导致的利益失衡。

2.3 限缩适用范围的具体情形与规则

买受人或承租人破产时，所有权保留买卖中，若出卖人未放弃取回权，其保留的所有权构成破产法上的取回权基础，但需受破产程序约束：买受人已支付价款达75%以上或标的物已被再转让且受让人善意取得的，出卖人取回权受限，转化为普通债权或担保债权。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可行使取回权，但管理人可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租金，或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赔偿额按租赁物余值确定，避免因取回权行使导致租赁物闲置损耗。

关联交易中，动产担保适用范围需严格限缩。若关联方通过虚构交易设定动产担保，或担保物价值与债权金额明显失衡，可能构成偏颇性清偿或欺诈性转让，破产程序中应认定担保无效，防止关联方利用担保优先受偿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此外，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时，需审查跨企业动产担保的真实性与合理性，避免通过非典型担保转移资产、规避破产清偿责任。

3 动产担保冲突解决规则的适用条件限制

3.1 未经登记动产抵押权不得对抗规则

一般情形下，该规则适用需满足“抵押权已设立但未登记”的条件，核心原理是通过登记公示明确权利顺位，保障交易安全。立法目的在于平衡抵押权人与第三人利益：未登记的抵押权因缺乏公示，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倒逼权利人及时登记以明确权利边界。

破产程序中，该规则的适用受到限制。一方面，对抗效力范围收缩，未经登记的抵押权不得对抗破产管理人代表的全体债权人，即使第三人主观恶意，管理人仍可否认其对抗效力，防止抵押权人利用未登记优势损害集体清偿利益。另一方面，若抵押人破产前已将抵押物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支付合理价款且不知抵押权存在，虽符合一般对抗例外，但破产程序中需审查交易是否构成偏颇性清偿，避免通过虚假交易规避登记义务。

3.2 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规则

该规则指动产抵押中，买受人在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中购买动产，即使抵押权已登记，仍可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所有权，其内涵在于维护交易链条的连续性与市场交易秩序稳定，避免抵押权登记对正常商业流转的过度干预。

进入破产程序后，规则适用条件发生调整。对“正常经营活动”的界定更为严格，需审查交易是否符合

破产人日常经营范围、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防止破产前通过非正常交易转移抵押财产。买受人保护范围受限，若买受人明知或应知交易可能损害破产债权人利益（如以明显低价受让），即使符合形式要件，管理人仍可撤销交易，优先保护破产财产的完整性，平衡交易安全与债权人集体利益。

3.3 价金担保超级顺位规则

价金担保超级顺位规则赋予为动产购置提供融资的担保权人优先于其他在先担保权人的顺位，例如出卖人就价款债权设立的抵押权，优先于买受人此前设立的其他动产抵押权。其价值在于鼓励供应商通过赊销或融资方式促进交易，解决买受人购置动产时的资金困境，提升动产流通效率。

破产程序中，该规则面临与公平清偿理念的冲突。若允许价金担保权人在破产时仍享有超级顺位，可能排挤其他在先担保权人的受偿空间，破坏破产债权清偿的顺位平衡。实践中需限制其适用：仅认可破产申请前法定期限内设立的价金担保；审查担保物价值与债权金额的匹配性，防止通过超额担保变相优先受偿；在债务人资不抵债时，适当降低其顺位优先级，兼顾融资促进与破产公平。

4 完善动产担保规则在破产程序中适用的建议

4.1 立法层面的完善

在立法中应明确动产担保规则与破产法的衔接条款，需构建“一般规则 + 特殊例外”的双层体系。一方面，在《企业破产法》中增设专章或条款，明确动产担保权在破产程序中的行使边界，例如规定非典型担保（如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在破产中的定性标准，区分取回权与别除权的适用情形，避免因法律漏洞导致裁判冲突。另一方面，细化动产担保公示与破产债权申报的衔接程序，明确已登记担保权的优先受偿顺位计算节点、未登记担保权的破产处理规则，确保担保权行使与破产债权审查规则的一致性。

同时，应修订《民法典》与《企业破产法》的冲突条款。对于《民法典》中担保功能主义的扩张性规定，需增加破产程序特别限制条款，例如限制价金担保超级顺位在破产中的适用范围，明确其不得优先于劳动债权、税款债权等法定优先权。针对《企业破产法》中关于担保权行使的模糊规定，如“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应补充例外情形，将关联交易中的虚假担保、破产临界期内设立的偏颇性担保排除在外，通过立法修订实现动产担保效率价值与破产公平价值的平衡。

4.2 司法实践中的指引

为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发布指导性案例十分关键。应选取动产担保在破产程序中典型争议案例，如所有权保留中取回权与别除权认定、未登记抵押权对抗效力等情形，明确裁判要点。这些案例要涵盖不同担保类型和破产阶段，提炼出担保权行使条件、顺位认定等规则，为类似案件提供参照，减少同案不同判情况。

加强法官培训也不可或缺。需设计针对性培训内容，包括动产担保规则与破产法交叉知识点，如功能主义在破产中的限缩适用、特殊担保顺位调整等。通过案例研讨、模拟庭审等方式，提升法官对两部法律的综合理解与适用能力。同时，培养法官平衡担保权人利益与破产集体清偿的意识，使其在裁判时既能保障交易安全，又能维护破产程序公平，确保法律适用一致且符合立法精神。

5 结论与展望

研究表明，动产担保规则在破产程序中的适用需以功能主义限缩为前提，通过明确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等非典型担保的定性标准，限缩别除权范围，平衡担保权人利益与破产集体清偿公平。同时，对未经登记抵押权对抗效力、正常经营买受人保护等规则的破产适用条件进行调整，可有效化解权利冲突。立法完善与司法指引的结合，为二者协同适用提供了路径。未来可进一步探索数据资产等新兴动产担保的破产适用规则，以及跨境破产中动产担保的法律冲突解决机制，为动态交易环境下的破产程序有序推进提供更全面的理论支撑。

参考文献

- [1] 徐阳光. 破产法视野中的担保物权问题[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7, 31(2): 12. DOI: 10.3969/j.issn.1000-5420.2017.02.002.
- [2] 于凤瑞. 论动产浮动抵押所担保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的实现——《物权法》的创新与《破产法》的挑战[C]//中国商法年刊. 2007.
- [3] 于凤瑞. 论动产浮动抵押所担保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的实现——《物权法》的创新与《破产法》的挑战[J]. 中国商法, 2007, 000(001): 504-510. DOI: CNKI:SUN:ZSFN.0.2007-00-066.

作者简介：俞鲁烽（1988.02—），汉族，三级律师，法学本科，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公司破严重整、清算，公司重整、重组。

顾行行（1987.5.4），女，汉族，绍兴诸暨，大学本科，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